

建设项目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特种催化材料多品种小批量研发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管理

委托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受托方：大连化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05月18日

签订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5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乙方：大连化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特种催化材料多品种小批量研发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管理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特种催化材料多品种小批量研发能力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6800 m²，其中特种催化材料研制楼建筑面积约为 5035 m²，综合性能测试站建筑面积约为 1765 m²。含该项目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咨询管理服务，内容包括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造价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

2. 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质量管理

2.1.1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督促施工单位按审批的方案开展工作；

2.1.2 审查监理单位编制的建设监理实施细则，督促监理单位按审批的细则开展工作；

2.1.3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文件，控制工程质量；

2.1.4 制定材料封样制度、举牌验收制度、实测实量制度、实体样板制度。

2.1.5 组织监理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2 进度管理

2.2.1 按照甲方对总工期的要求，审核施工模块计划、依据模块计划编制专项计划和材料进场计划并督促检查落实各阶段进度实施情况。

2.2.2 每周对各项计划进行实际考核、比对，分析计划执行情况，风险项及时预警并研讨纠偏措施。

2.3 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廉政条款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给予甲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贿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

2. 若甲方人员向乙方提出任何索贿要求，乙方须通知甲方。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甲方人员存在索贿行为，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遇不可抗力影响工作进行时，工作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乙方（盖章）：
大连化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姜松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三街 5 号 1 楼

联系人：姜钟楼

联系人：姜松

联系方式：0411-84379225

联系方式：0411-836458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青泥洼桥支行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

帐号：3400200309014415739

帐号：411908681910919

签订日期：2022 年 05 月 18 日

签订日期：2022 年 05 月 18 日

姜钟楼 2022.5.18



采购人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1. 咨询报酬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746,0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陆仟元）。
- 2. 咨询报酬由甲方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且投标人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土建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机电工程施工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竣工验收、完成所有手续且完成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1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营业部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三街 5 号 1 楼

帐号：41190868191091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1 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内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检查。
- 1.2 有权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所发现的有关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

1.3 因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及/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甲方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予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1.4 受理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情况反映。如反映情况属实，通知乙方及时纠正，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1.5 甲方对迟延支付合同款项不承担任何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价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甲方主张或要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1 依约收取相关合同价款。
- 1.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乙方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要求。
- 1.3 有权对甲方在项目任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质疑和投诉，并要求甲方协助处理或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